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符熙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878,200	58.88%	[編纂]	[編纂]
FuXi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46,428,100	46.4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450,100	12.45%	[編纂]	[編纂]
Fuzhi Holdings ⁽¹⁾	實益權益	6,000,000	6.00%	[編纂]	[編纂]
Fuxu Holdings ⁽¹⁾	實益權益	6,450,100	6.45%	[編纂]	[編纂]
張雨果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333,200	15.33%	[編纂]	[編纂]
Zhangyuguo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15,333,200	15.33%	[編纂]	[編纂]
李東芝女士 ⁽²⁾	配偶權益	15,333,200	15.33%	[編纂]	[編纂]
水英聿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34,400	7.03%	[編纂]	[編纂]
Shuiyingyu Holdings ⁽³⁾	實益權益	7,034,400	7.03%	[編纂]	[編纂]
王龍妹女士 ⁽³⁾	配偶權益	7,034,400	7.03%	[編纂]	[編纂]
趙筆浩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609,600	5.6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及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Zhaobihao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5,609,600	5.61%	[編纂]	[編纂]
頓語眉女士 ⁽⁴⁾	配偶權益	5,609,600	5.61%	[編纂]	[編纂]
Luzhi Holdings ⁽⁵⁾	實益權益	13,144,600	13.14%	[編纂]	[編纂]
徐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44,600	13.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均為FuX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Xi Limited被視為於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及FuX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及知悉彼等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東芝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張雨果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水英聿先生持有Shuiyingyu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英聿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龍妹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水英聿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頓語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趙筆浩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uzhi Holdings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先生、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陳天君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11.00%及4.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健先生持有Luzh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36%，因此，徐健先生被視為於Luzh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